

## 租赁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互惠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有关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租赁房产位置及用途

甲方将位于汕头市潮汕路 2 号汕头汽车总站 5 号楼 102-103 房房产，面积 58 平方米房产租赁给乙方。乙方租赁该房产的用途必须合法经营使用。

### 二、租赁期限、房产租赁租金付款方式

1、租赁期限从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共三年整。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内将房产交付于乙方使用。

2、每月租金人民币：\_\_\_\_\_元(含税)，共计年租金(含税)人民币\_\_\_\_\_，发票由甲方开具。

3、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将首年房产租赁租金合计人民币\_\_\_\_\_元，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（见下）。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企业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之后的租赁期间，房产租赁租金（以下简称租金）每年支付一次，乙方应在支付当年租金开始的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。甲方在收到租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。

### 三、有关双方的权利和责任

1、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产，是自身拥有完全处分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和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三方追索。

2、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产，如涉及四邻界定范围出现权属不明或纠葛时，甲方负责理妥。

3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合法使用，对房产及附着物进行有效管理，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及其他管理责任。

4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退租、转租或抵押。房产产权仍属甲方所有，乙方充分履行《租赁合同》义务前提下，享有使用权。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房产转租，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无偿收回房产及附着物，乙方已缴交的租金不退还。

5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政策和政府的法令法规，若发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或拖欠工人工资等问题，由乙方负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6、租赁期间，房产水、电费及维护维修费用概由乙方负责；一切债权、债务、税收及基于乙方生产经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租赁期间，如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的、政府政策性规定、上级主管部门行政通告、公共建设需求、甲方经营性策略调整等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均应服从需要，并无条件解除租赁合同。同时，根据房产使用的实际期限，甲方退还乙方未使用期限的租金（均不计利息），但不赔偿乙方的装修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。

8、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；乙方擅自改变承租用途的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乙

方应无条件无偿退出。

9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必须遵守消防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注意安全用电及防火，自备有效灭火筒，同时做好防盗工作，以防失窃和意外损失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10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保证按时足额向甲方交付租金。如乙方逾期交纳，应按拖欠金额每天加付2‰违约金；如乙方拖欠租金时间超过二个月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收回租赁使用权并无偿收回房产及附着物。

11、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被解除的，乙方应当注销或迁出工商登记，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可移动、搬迁的设备以及其他物品全部搬出（逾期，甲方有权将其作为无价值废弃物处理）。同时将房产及附着物交还甲方，甲方不需要支付乙方任何补偿费用。

12、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仍需租赁，应提前半年向甲方提出，若甲方继续出租，按政府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招租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租赁权。

13、在本合同解除或合同期限届满后，乙方未依约腾退房产的，应当每天按照三年租金总额的2‰向甲方支付占用费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、本合同落款处所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、电话为双方进行联系的约定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对该联系方式的变动均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知对方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4、本合同由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鉴证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，汕头市恒

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6、资产招租委托书（项目编号：F202200649）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，并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3点的规定全额交付相应款项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）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证单位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